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2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家祺間因本院113 年度勞訴字第223 號
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 年6 月24日提起上訴
到院，是應依同年1 月1 日施行之新制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
之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徵收額數標準）計算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，依上訴人
聲明廢棄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主文第1 項至第2 項之訴訟標的金
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894 元（計算式： $224,761 + 26,133$
 $= 250,894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370 元。另主文第3 項關於
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6,750 元，共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2,120 元（計算式：
 $5,370 + 6,750 = 12,120$ ）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
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上
訴聲明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（含繕本1 份）
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